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23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芳園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漏載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，應予更正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，因該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諭知沒收之理由，已於原判決理由欄三中詳載，則原判決主文欄漏載沒收部分，係文字上漏載之顯然錯誤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或判決之本旨，參考前揭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冠慧